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516 號

聲 請 人 A01

訴訟代理人 涂裕斗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86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對於聲請人就最後事實審法院於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侵上訴字第 208 號刑事判決所提起之合法上訴，竟就有利於聲請人之證據及上訴理由刻意忽略，以所指摘之事項「均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」或「重為事實上之爭執」為由而於程序上駁回，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復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與前揭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